附件 6：

江门市市区（蓬江区、江海区）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确认书

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：

您在江门市市区（蓬江区、江海区）公共租赁住房线上摇珠中，分配到的公共租赁住房为_____。

请您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持下列材料到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_____（地址：_____，工作日办公时间：上午 08：30-12：00，下午 2：30-5：30，咨询服务电话：_____）办理签订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协议（合同）等相关手续。

一、申请人身份证，原件和复印件。

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，需提交有效的授权书（详见附件）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二、申请人户口簿，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三、申请人建设银行银行卡（或存折），原件和复印件。

四、三个月租金的合同保证金。

逾期不办理上述手续，视同自愿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线上摇珠和租赁补贴发放，并注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。

附件：江门市市区（蓬江区、江海区）公共租赁住房线上摇珠结果确认授权书